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成員包括新浪公司、微博、Weibo Singapore、WB Online、秀天下香港、曹先生(包括其中介公司)、李先生、北海利茲利及北海永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38.89%。WB Online與秀天下香港(透過Weibo Singapore)各自由微博直接或間接擁有100%權益，根據微博2024年年度報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新浪公司於合共87,822,024股微博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持有微博62.7%表決權。有關新浪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北海利茲利與北海永盟各自由李先生及梁京輝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其中李先生亦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

於2017年12月15日，新浪公司與李先生訂立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就天下秀的日常營運及重大決策採取一致行動。該協議經新浪公司、WB Online及秀天下香港於2023年3月3日訂立的確認及補充承諾予以補充，其中各方同意繼續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就本公司決策與李先生一致行動。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如各方在行使天下秀(其後已併入本公司及被本公司吸收，並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股東表決權時未能達成共識，則以李先生的意見為準，而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的各方應依此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合共持有我們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彼等將於[編纂]後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新浪公司是一家中國互聯網媒體公司，曾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SINA)。自2021年3月22日起，新浪公司不再為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下的申報公司且其股份已停止在納斯達克買賣。微博自2014年4月17日及2021年12月8日起分別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WB)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9898)上市。[編纂]後，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微博與本公司將繼續維持獨立的業務及團隊。除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微博主要從事運營微博業務，微博為中國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供用戶創作、發現及傳播內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 姓名 | 於本公司的職位 | 於微博／北海永盟／ 北海利茲利的主要職位 |
|--------------|--------------------|-------------------------|
| 李先生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 北海永盟及北海利茲利的 執行事務合夥人 |
| 曹菲女士(「曹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微博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
| 葛景棟先生(「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微博的廣告業務高級副總裁 |

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北海永盟及北海利茲利均為投資控股工具，並無任何業務運作。

曹女士及葛先生各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職務，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其餘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儘管有上述重疊人員，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履行職能，理由如下：

-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具體而言，倘因曹女士及葛先生於微博的職務(包括與微博的任何關連交易)而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彼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事宜或就有關決議(視情況而定)放棄以本公司董事的身份表決或作出批准，除非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潛在衝突後認為作出上述行為不會導致其違反避免利益衝突的職責；
- (3) 我們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彼等於不同專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須始終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4)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或至少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如上文所述，我們董事會的大多數由並不代表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於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所代表，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作出公司決策；
- (5)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彼等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履行職責；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6)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性

於2019年4月28日，新浪公司與李先生各自就確保本公司的獨立性訂立承諾書，據此，新浪公司與李先生各自承諾確保(其中包括)(i)本公司擁有開展經營活動所需的資產、人員、資格及能力，且有能繼續獨立經營；(ii)除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外，新浪公司／李先生不會繞過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干預本公司的業務運營；(iii)新浪公司／李先生及其各自關連公司將避免經營與本集團構成實質競爭的主要業務；及(iv)新浪公司／李先生及其各自關連公司將減少與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並確保所有與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倘該等交易屬必要且不可避免)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相關規定。

我們在經營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工明確且已投入運作，預期此營運模式將持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與客戶接洽渠道，並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許可證、商標及知識產權，在資本與員工方面具備充足的經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我們已與新浪公司(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標題為「關連交易」的章節。所有該等交易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不會損害任何一方的權益。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不會影響本集團整體的經營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財務部門來履行財務職能及獨立接洽第三方融資。由於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因此我們預計於[編纂]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此外，我們有能力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或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集團。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集團、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就吸收合併而言，新浪公司與李先生各自已於2019年4月28日簽署不競爭承諾，據此，新浪公司與李先生各自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及其關連公司)未曾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業或經濟活動(不論於中國或其他地方)；
- (b) 於吸收合併完成後，除非獲得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書面同意，否則其(及其關連公司)不會(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合作、合夥、承包商或經營租賃及收購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或股權投資)任何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業或經濟活動(不論於中國或其他地方)；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其及其關連公司獲得屬於或類似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業務機會，其將立即通知本集團，使本集團可享有優先獲得相關業務機會的權利。其進一步承諾，除非獲得本公司同意，否則其及其關連公司將不會從事相關業務；及
- (d) 其不會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的地位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與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集團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
- (3) 控股股東集團將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如有)的決定；
- (5)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集團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6)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7)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8)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9)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